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陳金花

孔維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54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陳金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孔維新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皮夾壹只、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洪陳金花、孔維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中證據清單應增列「被告洪陳金花、孔維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核被告洪陳金花、孔維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洪陳金花、孔維新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二)被告洪陳金花前因竊盜、強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
02 字第19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3月確定，嗣於108
03 年11月29日縮刑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4月14日保
04 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公訴人提
05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按（見偵卷第9至20頁），並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洪陳金花
07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8 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經參酌司法
09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10 判決意旨等，衡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1 再犯罪質相同之竊盜罪，顯見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確
12 屬薄弱，審酌上情，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13 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14 應由法院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爰就
15 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之最高與最低法定刑，均加重之。

16 (三)爰以各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洪陳金花、孔維
17 新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且犯罪手段尚屬平
18 和。(2)被告洪陳金花除前揭經論以累犯之案件不再重複評價
19 外，另曾因竊盜、強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被告孔維新
20 前因竊盜、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被告2人素行難認良好，
22 其中被告洪陳金花之前科紀錄多為財產犯罪，復於本案遂行
23 竊盜犯行。(3)告訴人王政勛所受財產損害非鉅，惟被告2人
24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其等所致損害，暨被告洪陳金
25 花自偵查時起即坦承犯行，被告孔維新則於本院審理時始坦
26 承犯行。(4)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7 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併均依刑法第41條第1前段規定，諭知易科
29 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觀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即明。經查，本案被告2人竊得皮夾1只、新臺幣（下同）500元均未經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認除皮夾1只、500元外，被告2人另有竊得3,500元，此部分雖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皮夾內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信用卡、提款卡、現金3、4,000元等語（見警卷第9頁），然被告洪陳金花於警詢時供稱皮夾內有500元等語（見警卷第5頁），於偵訊時則稱700元等語（見偵卷第40頁）；被告孔維新於偵訊時稱600元等語（見偵卷第85頁），又除告訴人之指訴外，卷內尚無其他相關事證證明，則被告2人是否有取得皮夾1只、500元外之其餘財物，實非無疑，依卷存事證於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存有合理懷疑，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其餘被訴竊取3,500元部分犯罪核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犯罪事實與前揭經本院諭知有罪之部分，具有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淑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672號

被 告 洪陳金花

孔維新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陳金花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7年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甫於111年4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悟，與孔維新於113年3月6日14時44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之太平洋百貨5樓內，見王政勛放置在遊戲台的背包無人看管之際，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洪陳金花徒手竊取王政勛背包內的皮夾(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得手後兩人隨即搭乘百貨公司電梯至1樓，旋即騎乘機車離去。嗣經王政勛發覺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調閱案發地點附近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王政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孔維新於偵查中之供述。	承認有與被告洪陳金花於上開時間一同在屏東太平洋百貨內，並知悉被告洪陳金花有拿他人皮夾之事實。
2	被告洪陳金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孔維新共同竊取告訴人王政勛皮夾之事實。
3	告訴人王政勛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於上開時、地，其皮夾遭人竊取之事實。
4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2張。	佐證於上開時、地，被告洪陳金花竊取告訴人之皮夾後，並與被告孔維新一同搭電梯下樓，旋即騎乘機車離開之事實。
5	監視錄影光碟1張及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佐證被告孔維新與被告洪陳金花一同竊取告訴人皮夾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孔維新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叫被
03 告洪陳金花去偷等語。惟查，依被告孔維新於偵查中之供
04 述，承認其知悉被告洪陳金花有拿取他人的皮夾，且被告洪
05 陳金花有將皮夾內的現金拿給自己觀看等語，輔以監視錄影
06 畫面內容，被告洪陳金花於監視錄影時間14時44分許，竊取
07 告訴人的皮夾後，隨即與被告孔維新於監視錄影時間14時46
08 分許，一同搭乘百貨公司之電梯下樓，並於14時48分許，一
09 同騎稱機車離開等情，可知被告孔維新當時知悉被告洪陳金
10 花有偷取他人之物品，若其真無與被告洪陳金花合謀，理應
11 會向被告洪陳金花勸說，而非與被告洪陳金花一同匆匆地離
12 去，顯見被告上開辯稱其未參與本件竊盜犯行，實屬臨訟卸
13 責之詞，尚難採信。

01 四、核被告孔維新、洪陳金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2 竊盜罪嫌。又被告孔維新、洪陳金花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
03 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洪陳金花前有如
04 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5 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6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洪陳金花屢犯強盜及
07 竊盜犯行，卻仍不思悔悟，再犯罪質相同之案件，請依刑法
08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
09 重其刑。被告孔維新、洪陳金花竊取之4000元，為其等之犯
10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檢察官 鄭 央 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黃 美 滿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